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扩面至全国各城市和县城

各市县将有序开展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我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扩面至全国各城市和县城，各市县将有序开展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

这是记者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日召开的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视频会议上了解到的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董建国说，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有利于推动已建成存量商品房去库存、助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盘活存量资源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配合保交房攻坚战和“白名单”机制，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市县应根据本地区房地产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保障性住房实际需求、商品房市

场库存水平等因素，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思路，自主决策、自愿参与。要坚持以需定购，准确摸清需求，细致摸排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需求底数和已建成存量商品房情况，合理确定可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商品房房源，提前锁定保障性住房需求。

同时，市县要坚持规范实施，防范各类风险，做到收购主体规范、收购过程规范、配售配租规范，做到收购的已建成存量商品房户型面积合适、价格合适、位置合适。要坚持用好金融支持政策，实现资金可平衡、项目可持续。

董建国说，开展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的市县，切实加强领导力量，抓紧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条件成熟的项目尽快落地。

严禁电子秤作弊

市场监管总局拟出台新规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坚决遏制“缺斤短两”，市场监管总局20日发布《关于严禁实施电子计价秤计量作弊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期一个月。

征求意见稿对电子秤生产、销售、维修、使用、管理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各环节禁止事项，强化了各方责任和管理要求。

对于生产方，严禁生产未经型式批准的电子秤产品，严禁擅自改变批准型式、为非法改装“留后门”；对于销售方，严禁销售无厂名、无厂址、无规格型号、无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无合格标志、无完好铅封等信息的电子秤，严禁销售具有作弊特征电子秤；对于维修方，严禁违法违规修理、改装电子秤或为改装提供技术服务；对于使用方，严禁使用未经过检定、检定不合格、超过检定周期、无检定合格标志以及具有“作弊”功能的电子秤，严禁利用电子秤实施计量作弊、欺骗消费者；对于管理方，严禁集贸市场主办者不履行计量管理责任，包括不制定计量管理制度、不设置公平秤、不对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电子秤登记造册等。

新一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未作调整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20日，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出炉，我国1年期和5年期以上LPR均未调整，1年期LPR仍为3.45%。

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LPR为3.45%，5年期以上LPR为3.95%，均较上一期保持不变。

作为LPR报价的重要参考，本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开展1820亿元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中标利率为2.5%，与前次持平。

当前，LPR已替代贷款基准利率成为贷款利率定价的“锚”，每月定期发布。

山东日均引黄河水量

增至5500万立方米



6月19日，在山东省高青县青城镇，引黄渠两岸的泵站在抽取黄河水（无人机照片）。近日，山东省加大引黄河水量，保障农业灌溉需求，全省日均引黄河水量增加至5500万立方米。据统计，5月1日至6月18日，山东省累计启用引黄闸63座，引黄河水量10.06亿立方米。近期，黄淮海部分地区持续高温少雨，旱情仍在发展。农业农村部对河北、山西、山东、河南4省启动农业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新华社发

两部门：

推动降低群众电动自行车充电负担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20日对外发布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通知提出，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引导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形成，推动降低群众充电负担。

通知指出，电动自行车是群众日常出行重要交通工具。引导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是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用电安全的重要措施。但目前部分地区充电收费行为不规范、充电费用偏高，影响了群众户外充电积极性。

通知明确，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充电费用主要包括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应分别标示、分别计价。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分别标示充电电价、服务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电价政策方面，通知提出，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均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

通知明确，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充分考虑户外充电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各地应鼓励市场竞争，不得以行政手段指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同时，推动降低充电服务费。

此外，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相关投诉举报和人民群众反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网红”灭火器不能中看不中用

□本报评论员 孙瑞荣

“灭火宝”“灭火球”“灭火花瓶”……近期，一些新型灭火器材在网上流行起来，它们造型奇特，有些还可以充当家居饰品。记者在多家电商平台购买了六种“网红”灭火器材，涵盖水基底灭火器、泡沫型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气溶胶发生剂四种类型，联合北京市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展了灭火效果试验。结果显示，它们的灭火效果均不理想，甚至有的“越灭火越大”。（据《新京报》）

灭火器作为基本消防工具，灭火是第一要务，直接关乎用户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目前，市场上各类缩小版的消防器材逐渐被生产出来，“灭火宝”“灭火球”“灭火花瓶”……它们造型奇特，有些甚至可以充当家居饰品，被打造成了所谓的“网红”产品。

近年来，随着公众消防意识的提升，日常使用场景下的消防设备市场需求逐渐增多。我们购买灭火器材不是为了装饰，而是为了灭火救援。灭火器材不能是“花瓶”，必须经受住“火”的考验。特别是在生命财产遭受火灾威胁的紧急关头，能不能在最短时间内灭火、达

到应急救援的理想效果是关键。基于此，无论如何，我们都应把灭火效果放在评价首位，而不是本末倒置地追求其外观。

这些“网红”灭火器除了价格悬殊，质量也参差不齐。一些商家刻意在外观设计和概念营销上下功夫，以此来吸引消费者购买，但在关乎安全的灭火效能上却显得力不从心。在真实的消防场景中，“网红”灭火器的灭火效果普遍不理想，有的还会造成安全隐患，这既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也可能在关键时刻掉链子，延误救援，造成更大损失，无异于谋财害命。

消防法规定：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灭火器产品可以创新，可以有爆款，但必须有灭火的真本领。针对市场上的灭火器材乱象，职能部门要有态度、有立场、有决断，加大规范、监管和处罚力度，严厉打击不合格的消防器材，不能放任类似不合格产品在市场上流通，危及公众安全。对于生产商而言，不能为了生产“新奇玩意”而不顾安全。而对于消费者来说，在购买灭火器产品时不能盲目追求产品的新奇和美观，要严格选择具有“3C”认证标志和型式检验报告的产品，不给“网红”灭火器缴“智商税”。